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590—2006
代替 GB 13590—1992

钢渣硅酸盐水泥

Portland steel slag cement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3590—2006。

2006-08-25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3590—1992《钢渣矿渣水泥》。

本标准中与 GB 13590—199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标准中的名称由钢渣矿渣水泥改为钢渣硅酸盐水泥(1992 年的封面及有关术语;本版的封面及有关术语)。
- 定义中将平炉、转炉钢渣改为转炉或电炉钢渣(1992 年版的第 3 章;本版的第 3 章)。
- 在组分条款中取消了钢渣和高炉矿渣的总掺入量不小于 60%的规定(1992 年版的第 3 章;本版的第 4 章)。
- 水泥标号改为强度等级,由 3 个等级改为 2 个强度等级(1992 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5 章)。
- 水泥强度检验方法由 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代替 GB/T 177—198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1992 年版的第 6.5;本版的第 7.5)。
- 取消筛析法测定水泥细度的指标(1992 年版的第 5.2)。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建源合特种水泥公司、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桂林、孙树杉、赵明友、孟晓杰、侯树明、张成旺、李忠义、徐东。

本标准由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2 年,1992 年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钢渣硅酸盐水泥

1 范围

本标准中规定了钢渣硅酸盐水泥的定义与代号、材料要求、强度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工程与防水工程、大体积混凝土工程、道路工程等用的钢渣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1996, eqv ISO 680:1990)

GB/T 203 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GB/T 750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GB/T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01, eqv ISO 9597:1989)

GB/T 5483 石膏和硬石膏(GB/T 5483—1996, eqv ISO 1587:1975)

GB/T 8074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 9774 水泥包装袋

GB 12573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7671—1999, idt ISO 679:1989)

YB/T 022 用于水泥中的钢渣

YB/T 140 水泥用钢渣化学分析方法

JC/T 667 水泥粉磨用工艺外加剂

JC/T 853 硅酸盐水泥熟料

3 定义与代号

凡由硅酸盐水泥熟料和转炉或电炉钢渣(简称钢渣)、适量粒化高炉矿渣、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钢渣硅酸盐水泥。水泥中的钢渣掺加量(按质量的百分比计)不应少于30%，代号P·SS。

4 材料要求

4.1 钢渣须符合YB/T 022的规定。

4.2 粒化高炉矿渣须符合GB/T 203规定。

4.3 石膏须符合GB/T 5483的规定。

4.4 硅酸盐水泥熟料须符合JC/T 853的规定且强度不低于42.5 MPa。

4.5 助磨剂

粉磨时允许加入助磨剂，其加入量不超过水泥质量的1%，助磨剂须符合JC/T 667的规定。